

吉视传媒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陆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出席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及时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发表专项说明，提出建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陆红，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历任秦皇岛旅游局办公室主任，吉林省中吉集团外贸业务经理，吉林电视台记者、编辑、制片人，现任长春大学教授。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吉视传媒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公

司附属企业任职、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其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3.本人未向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及保荐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年8月2日至今，本人担任了公司独立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内，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对会议议案认真审阅，结合自身专业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领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可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本人出席董事

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陆红	10	0	10	0	0	否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共召开 8 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共召开 1 次)		战略委员会 (共召开 1 次)		提名委员会 (共召开 2 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 (共召开 3 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陆红	—	—	—	—	1	1	2	2	3	3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在各专业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2025 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主动获取相关信息，会议前研读相关资料，并及时与公司沟通交流相关情况，为董事

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三）与内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真了解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安排、重大风险领域核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公司的财务和业务状况等事项开展沟通，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在会议现场交流环节积极建言献策。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与投资者交流及信息披露情况，督导公司在合规范围内，及时有效回应投资者关切。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了解公司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并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开展工作，为本人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除通过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向独立董事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情况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会前沟通机制，认真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合理意见和建议。除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要求的培训外，公司还不定期组织集体学习，通过企业微信等通讯方式传递监管动态，为独立董事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提供条件，为独立董事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等相关议案展开了审议。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举措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契合，是公司业务拓展与运营所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候选人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现了公司战略导向、责任结果导向和客观公正原则，有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

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检查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需要。本人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标准比例清晰、明确，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有效运行。经审慎评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全面覆盖重要业务领域与关键控制事项。内控机制设计合理、执行有力，切实保障了公司经

营管理的规范有序与风险可控。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发生；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始终恪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性，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各项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就公司内控体系完善、风险防控措施优化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辅助作用；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切实防范履职风险，全力维护公司整

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研讨，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意见；加强与中小股东、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市场诉求，持续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6 年 4 月 23 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6年4月23日